

有關持牌機構及獲豁免認可機構的紀律制裁

- ✓ = 相應條文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
- = 相應或相關條文見《2000年銀行業（條訂）條例草案》/《銀行業條例》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第 IX 部 — 紀律等		
187 – 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 190 – 就獲豁免人士採取紀律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紀律行動包括： (i) 如持牌人士及持牌法團被裁定行為失當，或並非適當人選，則可撤銷或暫時吊銷其牌照或牌照的一部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紀律行動包括 (i) 如獲豁免認可機構被裁定行為失當，或並非適當人選，則可撤銷其豁免或豁免的一部分； <p>金融管理局會根據證監會就持牌代表的處理方法，發出指引。獲豁免認可機構的管理層要自動或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照金融管理局要求，停止僱用有關僱員執行任何受規管職能。之後，該僱員的姓名須從金融管理局根據《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4 條（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20 條）所備存的紀錄冊剔除；</p>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p>(ii) 如負責人員被裁定行為失當，或並非適當人選，則可撤銷及暫時吊銷其認可；</p> <p>(iii) 如持牌代表、持牌法團、負責人員及負責主理持牌法團業務的人員，被裁定行為失當或並非適當人選，則可私下或公開譴責他們；</p> <p>(iv) 如持牌代表、持牌法團、負責人員及負責主理持牌法團業務的人員，被裁定行為失當，或並非適當人選，則可禁止他們在指訂的一段時間內，申請牌照或認可；及</p> <p>(v) 如持牌代表、持牌法團、主管人員及負責主理持牌法團業務的人員，被裁定行為失當，或並非適當人選，則可向他們懲處紀律罰款。</p>	<p>○</p> <p>○</p> <p>○</p>	<p>(ii) 如主管人員未能令金融管理局滿意其具備符合當日給予同意時的準則（《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9 條對《銀行業條例》第 71C 條提出修訂），則可撤銷有關同意；</p> <p>(iii) 如獲豁免認可機構被裁定行為失當，則可私下或公開譴責該機構（《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第 5 條對《銀行業條例》第 58A 條提出修訂）；</p> <p>一般條文</p> <p>(iv) 金融管理局已獲《銀行業條例》授權，在認可財務機構有失當行為或不遵從規定時採取監管行動，其中包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發出指令，着令獲豁免認可機構進行補救行動，對獲豁免認可機構的業務施加限制，以及在有關獲豁免認可機構的認可附加條件。</p>
<p>188 – 在其他情況下就持牌人等採取紀律行動</p> <p>190 – 就獲豁免人士採取紀律行動</p>	<p>188</p>	<p>- 在下述情況下，牌照可被撤銷、部分撤銷、吊銷或部分吊銷：</p> <p>(i) 有財政困難；</p>	<p>190</p> <p>✓</p> <p>✓</p>	<p>- 在下述情況下，豁免可被撤銷、部分撤銷或吊銷（就下列第(viii)項）：</p> <p>(i) 有財政困難；</p>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受精神病影響；在持牌法團的情況下，其中一名董事受精神病影響； (iii) 干犯罪行；在持牌法團的情況下，其中一名董事干犯罪行； (iv) 終止持牌的業務； (v) 自行提出有關的撤銷或暫時吊銷的要求； (vi) 就提供自動交易服務，被證監會要求根據第 95 條申請認可提供自動交易服務，但沒有提出申請或申請被拒； (vii) 已去世；在持牌法團的情況下，已不存在（如被清盤）； (viii) 在繳付年費原來到期日的三個月內沒有繳付年費（及累積利息）； (ix) 沒有在原來到期日三個月內呈交週年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 ✓ ✓ 118(7)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i) 《銀行業條例》附表 7 及 8 有相類安排（見文件第 16 段及註釋 5）； (iii) 干犯罪行； (iv) 終止獲豁免的業務； (v) 自行提出有關的撤銷要求； (vi) 就提供自動交易服務，被證監會要求根據第 95 條申請認可提供自動交易服務，但沒有提出申請或申請被拒； (vii) 已不再是認可財務機構； (viii) 在繳付年費原來到期日的三個月內沒有繳付年費（及累積利息）； (ix) 《銀行業條例》有相類規定，要求每半年呈交報表；違反此規定屬刑事罪行。
192 – 根據第 IX 部作出的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的效果	192(1)	- 條文跟 192(3) 條相同	192(3) ✓	- 條文跟 192(1)條相同
193 – 關於根據第 IX 部行使權力的一般條文	193(1), (2) &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93(1), (2)及(5)條適用於持牌人士及獲豁免認可財務機構 - 第 193(3)及(4)條為相輔條文，是關於證監會 	193(1), (2) & (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93(1), (2)及(5)條適用於持牌人士及獲豁免認可財務機構 - 第 192(3)及(4)條並不適用於獲豁免認可機構。因為由證監會執行的紀律制裁措施為撤銷豁

條次/標題	簡單說明（持牌人士）		簡單說明（獲豁免認可機構）	
		在紀律程序中與持牌人士達成協議的權力		免，所涉及事宜均較嚴重，故不應被納入可達成協議的範圍
194 – 在牌照或豁免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須轉移紀錄		- 條文適用於持牌人士及獲豁免認可機構	✓	- 條文適用於持牌人士及獲豁免認可機構
195 – 在牌照或豁免被撤銷或暫時吊銷或暫時撤銷後，准許進行業務運作		- 條文適用於持牌人士及獲豁免認可機構	✓	- 條文適用於持牌人士及獲豁免認可機構